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

公布的公告

渝财综〔2024〕50号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“一张网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6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，对2024年实际执行的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编制了《重庆市2024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重庆市2024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外公布，并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清单》 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截至 2024 年12 月31日我市仍在执行的项目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 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，按照《目录清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《目录清单》之外，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乱收费。

二、2024年12月31日以后，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按照中央及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《目录清单》在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上实行常态化公开。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《目录清单》的政策解释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收费投诉举报，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2024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2.重庆市2024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2月23日

# 附件1

重庆市2024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 | 项目序号 | 收费项目 | 管理方式 | 收费依据 | 收费标准 |
| 一 | 外交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 | 认证费（含加急）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计价格〔1999〕466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98号，渝财预外字〔1999〕169号，渝价〔1999〕 614号 | 1.详见计价格〔1999〕466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112/t20211210_10143049.html)） 2.详见价费字〔1992〕198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112/t20211210_10143042.html)） 3.详见渝价〔1999〕 614号： 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212/t20221229_11435897.html)） |
|
|  |  | 2 | 签证费 |  |  |  |
|  |  |  | （1）代办外国签证(含加急，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)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财综〔2003〕45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466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98号，渝价〔1999〕 614号 | 1.详见计价格〔1999〕466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112/t20211210_10143049.html)） 2.详见价费字〔1992〕198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112/t20211210_10143042.html)） 3.详见渝价〔1999〕 614号：（[点击打开）](https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212/t20221229_11435897.html) |
|
|  |  |  | （2）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(限于国家机关)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财综〔2003〕45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466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98号，渝价〔1999〕 614号 | 1.详见计价格〔1999〕466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112/t20211210_10143049.html)） 2.详见价费字〔1992〕198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112/t20211210_10143042.html)） 3.详见渝价〔1999〕 614号： 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212/t20221229_11435897.html)） |
|
| 二 | 教育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3 |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 |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| 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，渝价〔2012〕30号，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1号， | 实行政府最高指导价标准。各区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在政府最高指导价标准内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 1.一级幼儿园：600元/生·月 2.二级幼儿园：500元/生·月 3.三级幼儿园：400元/生·月 4.未定级或未达等级：200元/生·月 备注： 1．未提供午餐午睡的收费标准，按照同等级全日制收费标准的70%收取； 2．寄宿制（含住宿费）收费标准在同等级全日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%； 3．市级示范幼儿园可在一级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5% |
|  |  | 4 | 义务教育住宿费、 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，渝价〔2013〕71号，渝价〔2014〕265号，渝办发〔2006〕197号，渝价〔2014〕113号，渝价〔2014〕333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1〕868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660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128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4〕1004号 | 1.公办城市义务教育住宿费：普通宿舍（初中）每生每期40元，初中学生公寓每生每期不超过200元。 2.普通高中学费：300～1200元/生·期 3.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课程项目学费：11000～30000元/生·期 4.普通高中普通宿舍费：城市或城镇高中每生每期60元，农村高中每生每期40元 5.普通高中学生公寓住宿费：一级每生每期不超过450元；二级每生每期不超过350元；三级每生每期不超过200元 |
|  |  | 5 |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4〕4号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， 渝价〔2013〕71号，渝价〔2014〕265号 | 1.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（包括舞蹈表演、戏曲表演、曲艺表演、戏剧表演、杂技与魔术表演、木偶与皮影表演及制作等6个专业）：每生每期不超过4000元 2.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成人中专普通宿舍：每生每期200元 3.技工学校住宿费：每生每期150-250元 4.学生公寓：一类学生公寓每生每期不超过600元；二类学生公寓每生每期不超过500元；三类学生公寓每生每期不超过400元。 |
|  |  | 6 | 高等学校（含科研院所、各级党校等）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财教〔2013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887号，教财〔200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2528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665号，计办价格〔2000〕906号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，教财〔1992〕4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6〕702号，教财〔2006〕7号，教电〔2005〕333号，教财〔2005〕22号，教高〔2015〕6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，渝教计〔1998〕109号、渝价〔1999〕334号， 渝价〔2000〕506号，渝价〔2000〕542号、渝价〔2002〕185号、渝价〔2002〕472号、渝价〔2002〕473号、渝价〔2002〕769号、渝办发〔2005〕110号，渝办〔2007〕26号，渝价〔2007〕398号、渝价〔2013〕119号、渝价〔2013〕307号、渝价〔2014〕265号、渝价〔2000〕384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0〕1392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1〕1128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129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130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060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4〕1004号 | 1.研究生学费：6000～15000元/生·年 2.本、专科生学费：一般专业2000～5500元/生、年，艺术类不超过10000元/生·年 3.高等职业教育学费：一般专业4000-5000元/生.年,艺术类不超过10000元/生.年 4.）成人教育本、专科学费：按普通高校各相应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60-80%收取 5.应用技术本科生学费：理工科每生每年9000元以内；文科类每生每年8000元以内。 6.重庆大学美视电影学院学生学费：本科生每生每学年15000元；成人学历教育班每生每学年20000元；培训、进修班每生每学年25000元。专科、研究生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不超过15000元。 7.普通宿舍住宿费：本专科生每生每学年300～500元；研究生每生每学年800元。 8.学生公寓住宿费：一级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元;二级每生每年不超过1000元;三级每生每年不超过800元。研究生学生公寓2人间每生每年不超过1800元，1人间每生每年不超过2500元。 9.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机构学费：13000-75000元/生·年 |
|  |  | 7 |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| 财综〔2014〕21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2555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38号，教财厅〔2000〕110号，财办综〔2003〕203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，渝价〔2000〕445号，渝价〔2002〕185号， | 1.理、工、医、外语类专业本科课程每学分80～100元、补修课程每学分20元； 2.文、法、财经类专业本科课程第学分60～85元，补修课程每学分20元； 3.艺术类专业本、专科开放教育每学分180—210元，补修课程每学分20元 |
| 三 | 公安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8 | 证照费 |  |  |  |
|  |  |  | （1）外国人证件费 | 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公办〔2022〕136号 |  |
|  |  |  | ①居留许可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财综〔2004〕60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230号 | 1.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，每人400元；有效期1年（含1年）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，每人800元；有效期3年（含3年）至5年（含5年）的居留许可，每人1000元。 2.增加偕行人，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；减少偕行人，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；居留许可变更的，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。 |
|  |  |  | ②永久居留申请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财综〔2004〕3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 | 1500元/人 |
|  |  |  |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| 缴入中央国库 | 财综〔2004〕3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，财税〔2018〕10号 | 1.每证300元。 2.换发（有效期满或内容变更）300元/证；丢失补发或损坏换发600元/证 |
|  |  |  | ④出入境证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公通字〔1996〕89号 | 100元/证 |
|  |  |  | ⑤旅行证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公通字〔1996〕89号 | 50元/证 |
|  |  |  | （2）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税函〔2018〕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，公办〔2022〕136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 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 |  |
|  |  |  | ①普通护照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| 普通护照首次申领、补发、换发120元/证。 |
|  |  |  | ②出入境通行证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公办〔2022〕136号 | 1.每证15元。 2.多次出入境每证 80 元。 |
|  |  |  | ③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(含签注)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5〕77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109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1.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60 元。 2.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 40 元。 3.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的收费标准，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，二次有效签注每件 30 元，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，一年以上（不含一年）两年以下（含两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20 元，两年以上三年以下（不含三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60 元，长期（三年以上，含三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240 元。 |
|  |  |  |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334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 | 1.电子通行证每证 200 元。 2.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 元。 |
|  |  |  |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9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政部 发改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| 每证 8 元 |
|  |  |  |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(含签注)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 | 1.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，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。 2.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标准，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，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。 |
|  |  |  | ⑦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（限于补发、换发）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财税〔2020〕46号,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 | 成人每人350元，证件有效期10年；儿童每人230元。证件有效期5年。 |
|  |  |  | （3）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（限于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）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， 财综〔2012〕97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渝价[2001]272号 |  |
|  |  |  | ①居民户口簿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| 1.户口簿外壳工本费：每本6元。 2.户口页（非农业人口）:每页0.5元；户口页（农业人口）:每页0.2元。 |
|  |  |  | ②户口迁移证件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| 户口迁移证件费（准迁、迁移证）：每证4元。 |
|  |  |  | （4）居民身份证工本费（限于丢失补领和过期、损坏换领）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，财综〔2007〕34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436号，财综〔200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，财税〔2018〕37号 | 1.申领、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(其中：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）。 2.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。 3.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。 |
|  |  |  | （5）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8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 |  |
|  |  |  | ①号牌(含临时) |  |  | 1.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。 2.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。 3.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。 4.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。 5.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 |
|  |  |  |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|  |  |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(压有发牌机关代号)及号牌安装费用。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（压有发牌机关代号），每个1元。 |
|  |  |  | ③号牌架 |  |  |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，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(含号牌安装费)，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(含号牌安装费)。 |
|  |  |  | （6）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1.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。 2.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。 3.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。 |
|  |  |  | （7）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每本 10 元。 |
|  |  | 9 | 外国人签证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计价格〔2003〕392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公办〔2022〕136号 | 按照国别对等、非对等签证收费标准执行。 |
| 四 |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0 | 土地复垦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价〔2001〕346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 | 1.占用非基本农田： 一类区10—15元/㎡ 二类区8—12元/㎡ 三类区5—10元/㎡ 2.占用基本农田：按占用非基本农田收费标准上浮50％—100％ 具体标准由区/县(市）物价局确定报市物价局备案 |
|  |  | 11 | 土地闲置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854号 | 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，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%征缴土地闲置费。 |
|  |  | 12 | 不动产登记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价〔2016〕242号 | 1.80元/件（住宅类） 2.550/件（非住宅类） 3.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 |
|  |  | 13 | 耕地开垦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价〔2001〕346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，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3号 | 详见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3号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107/t20210713_9467986.html)） |
| 五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4 | 污水处理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,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渝财规〔2016〕8号，渝价〔2009〕455号 | 居民：1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：1.3元/立方米 |
| 六 | 城管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5 | 生活垃圾处置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〔201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，渝价〔2011〕315号 | 详见渝价〔2011〕315号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9965.html)） |
|  |  | 16 |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渝价〔2001〕339号，渝价〔2009〕442号 | 1.城市占道费 占用城市道路（不含摊区、摊点），主干道每日每平方米0.30元，非主干道每日每平方米0.20元。主干道及非主干道的划分，以市政部门正式公布的为准。 |
| 2.占用挖掘修复费：详见渝价〔2009〕442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81794.html)） |
| 七 |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7 |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计价格〔2000〕101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39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74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281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00号，计价费〔1998〕21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，渝价〔2018〕66号 | 1.详见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wdt/ztzl/gbmjcbzc/gjfzggw/201807/t20180704_1209050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2.详见渝价〔2018〕66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5467.html)） |
|  |  | 18 |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| 缴入中央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，信部联清〔2004〕517号，信部联清〔2005〕40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，渝价〔2017〕79号 | 1.详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wdt/ztzl/gbmjcbzc/gjfzggw/201807/t20180704_1209064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2.详见渝价〔2017〕79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xx/bmdt/202002/t20200212_5190409.html)） |
| 八 | 水利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9 | 水资源费(含三峡电站水资源费)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20〕15号，财税〔2018〕147号,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渝财综〔2008〕209号，渝价〔2006〕136号，渝价〔2006〕365号，渝价〔2013〕394号，渝价〔2015〕5号 | 1.一般取水：地表水，0.12元/m3(永川、铜粱、潼南、大足、璧山、荣昌、双桥、梁平、垫江),其他区县0.10元/m3;地下水，每立方米0.25元（永川、铜粱、潼南、大足、璧山、荣昌、双桥、梁平、垫江)，其他区县0.20元/m3。 2.发电取水：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按实际发电量计征，其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0.005元；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按取水量计征，其征收标准按一般取水中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执行。 |
|  |  | 20 | 水土保持补偿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,财税〔2023〕9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101号，渝价〔2017〕81号 | 1.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：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.4元。 2.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标准执行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（含页岩气），每平方米每年1.4元；石油、天然气（含页岩气）以外的矿产资源，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吨0.3元。 3.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和采石及烧制砖、瓦、瓷（陶）、石灰，每立方米0.5元。 4.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，每立方米0.5元。 |
| 九 | 农业农村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21 |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财综〔2012〕9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 渝价〔2001〕184号 | 1.不使用渔船捕捞 100元／年 2.非机动捕捞渔船 150元／年 3.机动捕捞渔船 不足12马力按25元／马力·年收取，超过12马力的，超过部分 按10元／马力·年收取。 不足12马力的不得低于200元／年。双机渔船按总功率的75%计征。 4.网箱、流水养殖 2元／平方米·年 5.池塘养殖(6亩以上) 5元／亩·年 6.其他养殖100亩以下 1元／亩·年 7.101亩～1000亩 0.5元／亩·年 不得低于100元 8.1001亩～5000亩 0.4元／亩·年 不得低于500元 9.5001亩以上 0.3元／亩·年 不得低于2000元 说明：1.经批准使用鱼鹰、水獭及其他禁用渔具和市外渔船经批准在我市捕捞作业的，按上述标准的200%征收。 2.经批准捕捞禁止捕捞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种苗的，按渔获物价值的3～5%征收。 3.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，经批准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捕捞，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进行捕捞，或者捕捞禁止捕捞的渔业资源品种的，免收渔业资源费。 4.以出让方式取得养殖使用权的，不再收取渔业资源费。 |
| 十 | 卫生健康部门 （含疾控部门）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22 | 预防接种服务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综〔2008〕4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渝财综〔2016〕114号，渝价〔2018〕174号 | 20元/剂次 |
|  |  | 23 | 鉴定费 |  |  |  |
|  |  |  | （1）医疗事故鉴定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综〔2003〕2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渝价〔2003〕93号 | 市级医疗事故鉴定机构：4000元/每案例 区县（自治县）级医疗事故鉴定机构：2500元/每案例 |
|  |  |  | （2）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渝价〔2007〕690号 | 3500元/例 |
|  |  |  | （3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综〔2008〕7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渝财综〔2016〕114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1〕1183号 | 5000元/例 |
|  |  | 24 |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[2020]17号，渝财综〔2021〕62号 ，渝发改收费〔2024〕529号 | 10元/剂次 |
|  |  | 25 |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0〕230号、渝财综〔2021〕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697号 | 单人单检每人份16元，多人混检每人份3.5元 |
| 十一 | 人防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26 |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综合处字〔2001〕 81号，渝价〔2010〕230号 | 易地建设费按建设项目地面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计收，一类区域按每平方米45元收取；二类区域按每平方米35元收取；三类区域按每平方米25元收取。（一类区域：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的全部行政区域内的城镇。渝北区：人和街道、龙溪街道、龙山街道、龙塔街道、天宫殿街道、翠云街道、大竹林街道、鸳鸯街道、回兴街道、双凤桥街道、双龙湖街道、悦来街道、礼嘉镇、玉峰山镇；巴南区：龙洲湾街道、李家沱街道、花溪街道、南泉街道、鱼洞街道、一品街道、惠民街道、南彭街道、界石镇；北碚区：东阳街道、天生街道、朝阳街道、龙凤街道、北温泉街道、歇马镇、施家梁镇、童家溪镇、蔡家岗镇。二类区域：渝北区、巴南区、北碚区除列入一类区域的城镇；万州区、涪陵区、长寿区、江津区、永川区、合川区、南川区的城镇。三类区域：除列入一、二类区域的其他设防区县（自治县）的城镇。一、二、三类区域内的农村农民自建房不在收费的范围。 |
| 十二 | 法 院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27 | 诉讼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481号），渝价〔2007〕413号 | 1.非财产案件中的离婚案件，每件240元。 2.非财产案件中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，每件400元。 3.其他非财产案件，每件80元。 4.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1000元。 5.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100元。 |
| 十三 | 市场监管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28 |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号，财综〔2011〕16号，财综〔2001〕10号，渝财综〔2014〕69号，渝财综〔2009〕52号，渝价〔2009〕243号，渝价〔2009〕472号，渝价〔2015〕319号 | 1.气瓶电子标签每枚15元， 2.其它收费详见渝价〔2009〕243号、渝价〔2015〕319号 |
| 渝价〔2009〕243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80137.html)） |
| 渝价〔2015〕319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7711.html)） |
| 十四 | 药品监管 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29 | 药品注册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年第53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，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75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144号 | 药品注册收费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，如再增加一种规格，则增收20%注册费。 |
|  |  |  | （1）补充申请注册费 |  |  |  |
|  |  |  | （2）再注册费 |  |  | 药品再注册费（五年一次）：12000元/次。 |
|  |  |  | （3）加急费 |  |  |  |
|  |  | 30 |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144号 |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按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》确定的注册单元计收。 |
|  |  |  | （1）首次注册费 |  |  | 首次注册费：39000元/次 |
|  |  |  | （2）变更注册费 |  |  | 变更注册费 ：16000元/次 |
|  |  |  | （3）延续注册费 |  |  | 延续注册费（五年一次）： 16000元/次 |
|  |  |  | （4）加急费 |  |  |  |
| 十五 | 人社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31 |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渝财综〔2018〕76号，渝价〔2015〕123号 |  |
|  |  |  | （1）初级职务评审 |  |  | 初级：120元/人 |
|  |  |  | （2）中级职务评审 |  |  | 中级：240元/人 |
|  |  |  | （3）高级职务评审 |  |  | 高级：420元/人 |
|  |  | 32 | 技工学校收费 |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| 综合处字〔2001〕66号，渝价〔2006〕251号，渝价〔2014〕265号 |  |
|  |  |  | （1）学费 |  | 渝价〔2006〕251号 | 1.一般技校中级技工每生每期1100元 2.国家级、市级重点技校中级技工每生每期收费标准在一般技校的基础上上浮10%至15% 3.高级技校高级技工每生每期1500元 4.技师学院技师班学费每生每期2100元 |
|  |  |  | （2）住宿费 |  | 渝价〔2014〕265号 | 1.普通宿舍：每生每期150～250元 2.学生公寓：一级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元；二级每生每年不超过1000元；三级每生每年不超过800元 |
|  |  | 33 | 劳动能力鉴定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综合处〔2001〕66号，渝价〔2012〕382号，渝财综〔2024〕40号 |  |
|  |  |  | （1）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 |  | 渝价〔2012〕382号，渝财综〔2024〕40号 | 初次鉴定费400元/案例，委托鉴定费400元/例，再次鉴定费750元/案例 |
|  |  |  | （2）职工因病退休（职）劳动能力鉴定费 |  | 渝价〔2012〕382号，渝财综〔2024〕40号 | 400元/人次 |
| 十六 | 财政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34 | 收费票据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计价格〔2001〕604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渝财预〔2003〕12号，渝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491号 | 详见渝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491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10/t20201010_7947328.html)） |
| 十七 | 相关行政 机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35 |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、渝财综〔2021〕3号 | 1.按件计收：10件以下（含10件）的，不收费；11-30件（含30件）的部分：100元/件；31件以上的部分：以10件为一档，每增加一档，收费标准提高100元/件 2.按量计收：30页以下（含30页）的，不收费；31-100页（含100页）的部分：10元/页；101-200页（含200页）的部分：20元/页；201页以上的部分：40元/页 |
| 十八 | 相关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36 | 培训收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财规〔2000〕47号，渝财综字〔2000〕68号，渝财综〔2008〕28号，财税〔2017〕20号，渝财综〔2017〕24号、渝价〔2000〕384号 | 详见渝价〔2000〕384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fxxgk/fdzdgknr/sfxm/sfyj/202112/t20211213_10155019.html)） |
|  |  | 37 | IC卡（磁卡）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渝财综〔2004〕226号，渝财综〔2010〕222号，渝价〔2008〕313号、渝价〔2010〕98号，渝价〔2013〕277号，渝财综〔2020〕58号，渝财综〔2024〕40号 | 社会保障卡工本费：在全市范围内免征首次申请办理社保卡工本费，对丢失、损坏、迭代升级等原因再次制卡收取25元/卡的工本费。 重庆市交通信息卡（电子牌）损毁换领工本费：35元/卡 |
|  |  | 38 | 考试考务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| 见《重庆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 |  |

附件1附录

重庆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和部门 | 考试项目名称 | | 政策依据 | 收费标准 |
| 一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、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|  | |  |  |
| （一）人社部门 | 1 |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9号，财税〔2018〕8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2 |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3 | 初级、中级、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9号，财税〔2020〕3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，渝财综〔2018〕97号，渝价函〔2005〕168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电子化考试每人每科60元 |
|  | 4 |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9号，财税〔2020〕3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5 |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，财税〔2020〕3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6 | 一级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，财税〔2019〕58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1.纸笔考试每人每科50元 2.主观（综合测评）题每人每科70元 3.客观题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7 |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8 | 初级、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，财税〔2019〕58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9 |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10 | 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、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，财税〔2019〕58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11 |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12 | 一、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9号，财税〔2020〕3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13 |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14 |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15 |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| 财税〔2018〕9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16 |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17 |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| 财税〔2018〕9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18 | 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执业资格基础、专业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19 |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20 |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| 财税〔2018〕9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21 | 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执业资格（基础、专业）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22 | 一级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财税〔2020〕3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价函〔2007〕240号，渝财综〔2018〕9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：主观（综合测评）每人每科70元，客观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23 |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、专业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财税〔2018〕10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24 | 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水利水电工程）执业资格基础、专业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财综〔2006〕3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25 |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26 |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（基础、专业）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27 |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（基础、专业）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28 |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29 |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30 | 注册采矿/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31 |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32 | 一级、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：主观（作图题）每人每科70元，客观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33 | 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执业资格基础、专业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34 |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| 财综〔2007〕4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35 |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| 价费字〔1992〕44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36 | 翻译专业资格(水平)考试 | 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电子化考试每人每科60元 |
|  | 37 |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| 财综〔2011〕9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38 |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| 计价格〔2002〕96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财函〔2021〕779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520号 | 1.初级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，考务费每人每科15元；考试科目2科 2.中级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，考务费每人每科13元；考试科目2科 |
|  | 39 |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23〕23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财综〔2023〕29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303号 | 《新闻基础知识》和《新闻采编实务》两个科目考试费50元/科.人，考务费19元/科·人 |
|  | 40 | 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 | 渝财综〔2018〕9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，渝财函〔2024〕129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41 | 重庆市风景园林专业职称考试 | 渝财综〔2018〕9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，渝财函〔2024〕129号 | 纸笔考试：主观（作图题）每人每科70元，客观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42 | 专利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| 渝财综〔2018〕9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43 | 重庆市标准化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| 渝财综〔2018〕9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，渝财函〔2024〕129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44 |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 | 渝财综〔2018〕9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45 |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 | 渝财综〔2018〕97号，渝价〔2006〕144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 |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|
|  | 46 | 重庆市林业专业职称考试 | 渝财综〔2018〕9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6号，渝财函〔2024〕129号 | 纸笔考试每人每科50元 |
| （二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| 47 | 建设行业技术管理人员资格考试 | 渝财综〔2015〕77号，渝价函〔2016〕51号 | 详见渝价函〔2016〕51号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7525.html)） |
| （三）卫生健康部门 | 48 |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6〕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渝财综〔2016〕48号，渝价〔2016〕111号，渝价〔2017〕60号 | 副高级资格专业能力考试每人次60元 初级和中级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，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 |
|  | 49 |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6〕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渝价函〔2016〕94号 | 每人每科61元 |
|  | 50 | 医师资格考试（会同中医局） | 财税〔2016〕105号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财综〔2011〕9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渝价〔2017〕59号 | 1.综合笔试费：64元/人·科 2.临床专业、公卫专业、中医类实践技能考试考务费249元/人·次；口腔专业实践技能考试考务费269元/人·次 |
| （四）财政部门 | 51 |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| 价费字〔1992〕333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148号 | 1.初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：考务费6元/科，考试费50元/科 2.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：考务费6元/科，考试费70元/科 3.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：考务费15元/科，考试费105元/科 |
|  | 52 | 注册会计师考试 | 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价〔2018〕37号 | 1.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（含支付机考服务费） 2.考务费每人每科10元（上缴财政部考办，财政部考办对考务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 |
| （五）交通运输部门 | 53 | 船员(含海船及内河船员)考试 | 价费字〔1992〕19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 | 详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xgk/zcfb/tz/201506/t20150610_963870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 | 54 |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| 财综〔2011〕1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价〔2017〕58号 | 1.详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xgk/zcfb/tz/201506/t20150610_963870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2.详见渝价〔2017〕58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6280.html)） |
|  | 55 |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（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）考试 | 财税〔2018〕6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价格〔2019〕671号 | 1.详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xgk/zcfb/tz/201506/t20150610_963870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2.详见渝发改价格〔2019〕671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xx/tzgg/202002/t20200212_5185709.html)） |
|  | 56 |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专业考试 | 财税〔2018〕6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 | 详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xgk/zcfb/tz/201506/t20150610_963870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（六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| 57 |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| 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4〕357号 | 考务费18元/科，考试费57元/科 |
| （七）农业农村部门 | 58 |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| 财综〔2009〕7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价〔2012〕149号 |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兽医综合知识考试考务费为每人每科50元。农业部所属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取的兽医综合知识考试费，其中：兽医全科为每人每科15元，水生动物为每人每科20元。 |
| （八）教育部门 | 59 | 教师资格考试 | 财综〔2012〕4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价〔2015〕322号 | 1.笔试：70元/科 2.面试：280元/人 |
| （九）公安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 | 60 | 驾驶许可考试 | 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0〕1095号 | 详见渝发改收费[2020]1095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7/t20200728_7731144.html)） |
| （十）司法部门 | 61 |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8〕6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 ，渝价〔2018〕86号 |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：客观题考试费标准为每人145元（含上缴考务费）；主观题考试费标准为每人85元（含上缴考务费） |
| （十一）市场监管部门 | 62 |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试 | 《特种设备安全法 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9号），渝财综〔2011〕162号，渝价〔2012〕408号 | 详见渝价〔2012〕408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81015.html)） |
|  | 63 |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 | 《特种设备安全法 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9号），渝财综〔2011〕162号，渝价〔2012〕408号 | 详见渝价〔2012〕408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81015.html)） |
| （十二）应急管理部门 | 64 |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| 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财税函〔2020〕236号，渝财综〔2020〕72号，渝价〔2008〕271号，渝价〔2015〕320号 | 1.详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xgk/zcfb/tz/201506/t20150610_963870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2.详见渝价〔2008〕271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80311.html)） |
| 3.详见渝价〔2015〕320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7710.html)） |
| （十三）证监会 | 65 | 证券、期货、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2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17号 | 1.详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xgk/zcfb/tz/201506/t20150610_963870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2.详见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17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xgk/zcfb/ghxwj/201806/t20180627_960950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（十四）知识产权部门 | 66 |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7〕8号，财税〔2020〕37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33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价函〔2011〕156号 | 1.详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xgk/zcfb/tz/201506/t20150610_963870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2.详见渝价函〔2011〕156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9826.html)） |
| （十五）文化旅游部门 | 67 |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、播音员、主持人资格考试 | 财综〔2008〕3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财综〔2005〕33号，渝价〔2008〕377号，渝财函〔2021〕759号 | 1.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职业资格报名考试费：220元/人。 2.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报名考试费：260元/人。 |
|  | 68 | 导游人员（含中、高、特级导游人员）资格考试 | 财综〔2006〕3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财函〔2024〕426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4〕1047 号 |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：考试费50 元/人/科； 中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：考试费50 元/人/科、考务费16 元/ 人/科； 高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：考试费50 元/人/科、考务费30 元/人/科 |
| 二、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|  |  |  |  |
| （一）人社部门 | 69 |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| 财税〔2015〕6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，渝财综〔2018〕62号，渝价〔2016〕128号 | 1.考务费：每人次9元 2.考试费：知识鉴定费35～50元/人·次，操作技能鉴定费140～340元/人·次 3.综合评审费：320～420元/人·次 |
| （二）交通运输部门 | 70 |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（考核） | 财综〔2006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财综〔2014〕31号，渝价〔2015〕32号 | 1.详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xgk/zcfb/tz/201506/t20150610_963870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2.详见渝价〔2015〕32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8308.html)） |
|  | 71 |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| 财综〔2010〕3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,渝价〔2011〕192号 | 1.详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xgk/zcfb/tz/201506/t20150610_963870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2.详见渝价〔2011〕192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9872.html)） |
| （三）消防部门 | 72 |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| 财综〔2011〕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财综〔2013〕142号，渝价〔2014〕79号 | 1.理论知识考试费：每人每次初级35元、中级40元、高级45元、技师50元、高级技师50元 2.操作技能鉴定费：每人每次初级190元、中级240元、高级290元、技师340元、高级技师340元 3.综合评审费：每人每次技师320元、高级技师420元 4.上交国家考务费：每人每次初级、高级15元，技师、高级技师25元 |
|  | 73 | 保安员资格考试 | 财综〔2011〕6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渝财综〔2011〕86号，渝价〔2012〕15号 | 保安员资格考试：每人每次70元，其中理论考试40元，军事列队训练考核30元。考试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。补考后仍不合格需重考的，对不合格科目按上述收费标准缴纳考试费。 |
| （四）卫生健康部门 | 74 |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| 财税〔2016〕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渝价〔2016〕128号 | 考务费：每人次9元 考试费：知识鉴定费35～50元/人·次，操作技能鉴定费140～340元/人·次 综合评审费：320～420元/人·次 |
| 三、教育考试考务费 |  |  |  |  |
| 教育部门 | 75 | 义务教育考试 | 渝价〔2013〕71号，渝价〔2013〕175号 | 1.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费每生每项4元 2.报考一般高中为每生80元，报考市级重点中学每生90元 |
|  | 76 | 普通高中考试考务 | 渝价〔2013〕71号，渝发改办函〔2019〕95号 | 1.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书面考试20元/生·科 2.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性考试25元/生·科 |
|  | 77 | 中等职业学校考试考务 | 渝价〔2013〕71号，渝财综〔2014〕149号，渝价〔2000〕113号，渝价〔2005〕73号 | 1.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招生体检费：每生40元 2.报考普通中专的学生参加适应性练习费：每生8元 3.普通中专（含中师）招生报名考试费：每生55元 4.成人中专招生报名考试费：每生50元 5。成人中专招生不参加考试的报名费：每生35元 6.成人中专招生经费：40元 |
|  | 78 | 高等学校考试考务 | 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，财综字〔1999〕110号，教财〔1992〕42号，教外来〔1998〕7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545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1553号，财综〔2003〕53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0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3699号，教财〔2006〕2号，财综〔2008〕69号，财综〔2006〕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0〕955号，渝财综函〔2007〕13号，渝财综函〔2018〕4号，渝价函〔2005〕81号，渝价〔2000〕113号，渝价〔2002〕165号，渝价〔2005〕73号，渝价〔2012〕412号，渝价〔2012〕413号，渝价〔2013〕310号，渝价〔2004〕636号、渝价〔2005〕134号、渝价〔2002〕408号、渝价〔2005〕374号、渝价〔2005〕375号、渝价函〔2007〕262号、渝价〔2009〕452号、渝价〔2015〕322号、渝价〔2015〕55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154号 | 1.研究生招生报名考试费200元/人·次（含电子摄像费），推荐免试生招生报名考试费150元/人·次（含电子摄像费）。研究生复试费每生每项50元。 2.研究生、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招生体检费每人40元。 3.自学考试报名考务费：每人每门课40元（含机读报名卡、课程合格证书） 4.成人高校高中起点本、专科生、专升本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班招生报名考试费每生140元（含电子摄像及制作电子档案费和PVC膜卡费10元） 5.英语教学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:每人40元 6.普通高校专升本统招考试收费：140元/生（含电子摄像费） 7.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收费：100元/生 8.中职对口高职招生专业技能考试考务费：160元/生·次 9.学校艺术类专业报名考试音乐类兼报类别考试费的收费标准为100元/人·次 10.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考试费（含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和预科直升生、中职直升生）：报名费为60元/人·次（含电子摄像费)，考试费为25元/科 11.保送预备生（含中专、中师）报名费每生130元 12.高等学校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报名考试费标准报名费：60元/人·次 高等学校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报名考试费：美术类专业、书法类专业：160元/人·次；其他艺术类及体育类专业，220元/人·次 13.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每人每次50元，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本5元。 |
| 详见渝价〔2000〕113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fzggw.cq.gov.cn/zwxx/bmdt/202002/t20200212_5203204.html)） |
| 详见渝价〔2005〕374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85457.html)） |
| 详见渝价〔2002〕408号: 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212/t20221229_11435869.html)） |
|  | 79 | 自主招生报名考试 | 渝价函〔2015〕152号 | 每生120元 |

# 附件2

重庆市2024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 | 项目序号 | 收费项目 | 资金管理方式 | 政策依据 | 收费标准 |
| 一 | 公安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 | 证照费 |  |  |  |
|  |  |  | （1）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8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 |  |
|  |  |  | ①号牌(含临时) |  |  | 1.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。 2.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。 3.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。 4.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。 5.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 |
|  |  |  |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|  |  |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(压有发牌机关代号)及号牌安装费用。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（压有发牌机关代号），每个1元。 |
|  |  |  | ③号牌架 |  |  |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，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(含号牌安装费)，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(含号牌安装费)。 |
|  |  |  | （2）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1.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。 2.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。 3.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。 |
|  |  |  | （3）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每本 10 元。 |
| 二 |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2 | 土地复垦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价〔2001〕346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 | 1.占用非基本农田： 一类区10—15元/㎡ 二类区8—12元/㎡ 三类区5—10元/㎡ 2.占用基本农田：按占用非基本农田收费标准上浮50％—100％ 具体标准由区/县(市）物价局确定报市物价局备案 |
|  |  | 3 | 土地闲置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,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854号 | 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，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%征缴土地闲置费。 |
|  |  | 4 | 不动产登记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价〔2016〕242号 | 1.80元/件（住宅类） 2.550/件（非住宅类） 3.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 |
|  |  | 5 | 耕地开垦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价〔2001〕346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，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3号 | 详见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3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107/t20210713_9467986.html)） |
| 三 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6 | 污水处理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,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渝财规〔2016〕8号，渝价〔2009〕455号 | 非居民：1.3元/立方米 |
| 四 | 城管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7 |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渝价〔2001〕339号，渝价〔2009〕442号 | 1.城市占道费 占用城市道路（不含摊区、摊点），主干道每日每平方米0.30元，非主干道每日每平方米0.20元。主干道及非主干道的划分，以市政部门正式公布的为准。 2.占用挖掘修复费：详见渝价〔2009〕442号 |
| 五 |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8 |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计价格〔2000〕101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39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74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281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00号，计价费〔1998〕21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，渝价〔2018〕66号 | 1.详见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wdt/ztzl/gbmjcbzc/gjfzggw/201807/t20180704_1209050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2.详见渝价〔2018〕66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5467.html)） |
|  |  | 9 |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| 缴入中央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，信部联清〔2004〕517号，信部联清〔2005〕40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，渝价〔2017〕79号 | 1.详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wdt/ztzl/gbmjcbzc/gjfzggw/201807/t20180704_1209064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2.详见渝价〔2017〕79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xx/bmdt/202002/t20200212_5190409.html)） |
| 六 | 水利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0 | 水资源费(含三峡电站水资源费)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20〕15号，财税〔2018〕147号,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渝财综〔2008〕209号，渝价〔2006〕136号，渝价〔2006〕365号，渝价〔2013〕394号，渝价〔2015〕5号 | 1.一般取水：地表水，0.12元/m3(永川、铜梁、潼南、大足、璧山、荣昌、双桥、梁平、垫江),其他区县0.10元/m3;地下水，每立方米0.25元（永川、铜梁、潼南、大足、璧山、荣昌、双桥、梁平、垫江)，其他区县0.20元/m3. 2.发电取水：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按实际发电量计征，其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0.005元；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按取水量计征，其征收标准按一般取水中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执行。 |
|  |  | 11 | 水土保持补偿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,财税〔2023〕9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101号，渝价〔2017〕81号 | 1.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：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.4元。 2.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标准执行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（含页岩气），每平方米每年1.4元；石油、天然气（含页岩气）以外的矿产资源，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吨0.3元。 3.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和采石及烧制砖、瓦、瓷（陶）、石灰，每立方米0.5元。 4.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，每立方米0.5元。 |
| 七 | 农业农村 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2 |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财综〔2012〕9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 渝价〔2001〕184号 | 1.不使用渔船捕捞 100元／年 2.非机动捕捞渔船 150元／年 3.机动捕捞渔船 不足12马力按25元／马力·年收取，超过12马力的，超过部分按10元／马力·年收取。 不足12马力的不得低于200元／年。双机渔船按总功率的75%计征。 4.网箱、流水养殖 2元／平方米·年 5.池塘养殖(6亩以上) 5元／亩·年 6.其他养殖100亩以下 1元／亩·年 7.101亩～1000亩 0.5元／亩·年 不得低于100元 8.1001亩～5000亩 0.4元／亩·年 不得低于500元 9.5001亩以上 0.3元／亩·年 不得低于2000元 说明：1.经批准使用鱼鹰、水獭及其他禁用渔具和市外渔船经批准在我市捕捞作业的，按上述标准的200%征收。 2.经批准捕捞禁止捕捞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种苗的，按渔获物价值的3～5%征收。 3.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，经批准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捕捞，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进行捕捞，或者捕捞禁止捕捞的渔业资源品种的，免收渔业资源费。 4.以出让方式取得养殖使用权的，不再收取渔业资源费。 |
| 八 | 人防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3 |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综合处字〔2001〕 81号，渝价〔2010〕230号 | 易地建设费按建设项目地面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计收，一类区域按每平方米45元收取；二类区域按每平方米35元收取；三类区域按每平方米25元收取。（一类区域：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的全部行政区域内的城镇。渝北区：人和街道、龙溪街道、龙山街道、龙塔街道、天宫殿街道、翠云街道、大竹林街道、鸳鸯街道、回兴街道、双凤桥街道、双龙湖街道、悦来街道、礼嘉镇、玉峰山镇；巴南区：龙洲湾街道、李家沱街道、花溪街道、南泉街道、鱼洞街道、一品街道、惠民街道、南彭街道、界石镇；北碚区：东阳街道、天生街道、朝阳街道、龙凤街道、北温泉街道、歇马镇、施家梁镇、童家溪镇、蔡家岗镇。二类区域：渝北区、巴南区、北碚区除列入一类区域的城镇；万州区、涪陵区、长寿区、江津区、永川区、合川区、南川区的城镇。三类区域：除列入一、二类区域的其他设防区县（自治县）的城镇。一、二、三类区域内的农村农民自建房不在收费的范围。 |
| 九 | 法 院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4 | 诉讼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481号），渝价〔2007〕413号 | 1.非财产案件中的离婚案件，每件240元。 2.非财产案件中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，每件400元。 3.其他非财产案件，每件80元。 4.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1000元。 5.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100元。 |
| 十 | 市场监管 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5 |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号，财综〔2011〕16号，财综〔2001〕10号，渝财综〔2014〕69号，渝财综〔2009〕52号，渝价〔2009〕243号，渝价〔2009〕472号，渝价〔2015〕319号 | 1.气瓶电子标签每枚15元， 2.其它收费详见渝价〔2009〕243号、渝价〔2015〕319号 |
| 渝价〔2009〕243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80137.html)） |
| 渝价〔2015〕319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7711.html)） |
| 十一 | 疾控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6 |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[2020]17号，渝财综〔2021〕62号 ，渝发改收费〔2024〕529号 | 10元/剂次 |
| 十二 | 药品监管 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7 | 药品注册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年第53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，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75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144号 | 药品注册收费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，如再增加一种规格，则增收20%注册费。 |
|  |  |  | （1）补充申请注册费 |  |  |  |
|  |  |  | （2）再注册费 |  |  | 药品再注册费（五年一次）：12000元/次。 |
|  |  |  | （3）加急费 |  |  |  |
|  |  | 18 |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144号 |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按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》确定的注册单元计收。 |
|  |  |  | （1）首次注册费 |  |  | 首次注册费：39000元/次 |
|  |  |  | （2）变更注册费 |  |  | 变更注册费 ：16000元/次 |
|  |  |  | （3）延续注册费 |  |  | 延续注册费（五年一次）： 16000元/次 |
|  |  |  | （4）加急费 |  |  |  |